

口頭質詢

施家倫議員

就公共行政改革問題提出口頭質詢

隨著社會發展，市民對公共行政及公共服務的需求持續提升，早在2019年行政長官上任後，就提出會將行政改革為首要處理的工作。他表示，雖然過去20年在公共行政範疇有良好基礎，但仍存有不足之處，希望先立後破，找出改革的切入點。

政府這兩年在行政改革上都做了不少苦功，包括：理順部門權責，重組部門工作；公務人員制度改革；深化電子政務建設，節省人力資源，提升工作效率等方面成效是有目共睹。

然而，目前行政改革中，政府雖然通過對法律法規的檢討修訂、智慧政務的建設等，提升了辦事效率，但仍然有程序處理緩慢，效率較為低下的情況，例如：在招商引資方面，現時外來投資者想要到澳門設立公司都因為行政手續繁瑣，望而卻步。

另一方面，政府曾表示，在現時公務員隊伍人數不斷增加的情況下，將採取員額管控措施，各範疇監督實體嚴格監管轄下部門，務求將公務人員總數控制在38,000人以內。

因此，要發揮出公務人員“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果，就需要持續做好公務人員橫向流動，以及完善官員問責，提升工作效率。這些方面，今年施政報告都提出會對當中法律進行檢討修訂，並研究設立領導及主管專有紀律制度的方案，以及研究構建調動資訊平台等，做好總體人事安排。

最後，隨著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發展進程加快，政府目前只以臨時定期委任的方式，派駐30多名公務人員前往深合區，並會保留澳門公務員身份，維持基本福利待遇，但從長遠而言，政府需要全面檢討公職法律制度，對這些調動的公務人員權責、晉升空間等進行全面檢視，同時，亦要構建好公共行政服務對深合區的進一步延伸覆蓋後所產生的新問題。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今年施政報告提出將會對簡政放權、官員問責進行法律梳理檢討，包括：對《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等法律進行修改，並且會研究設立領導及主管專有紀律制度的方案，對此，政府在這些法律的檢討梳理情況如何？當中有關研究進展如何？會如何推進簡政放權方面的工作？

二、政府表示今年會完善對公務人員橫向流動，研究構建調動資訊平台的可行性，同時，亦會通過完善跨部門人員調配的相關制度，對涵蓋到未來派駐深合區的公務人員上，為此，請問政府在這方面會如何體現其靈活性及確保派駐公務人員的穩定性？以及未來政府將公共服務延伸覆蓋至深合區方面上，政府目前有何規劃？